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准则变更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其中关于“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施行之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配套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25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李文亮先生提名，并先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益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益金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附：财务总监张益金女士简历

张益金，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张益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李文亮先生提名，并先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益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3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纪绍思（召集人）、李学刚、何平	纪绍思（召集人）、江泽标、何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学刚（召集人）、李守兵、何平	江泽标（召集人）、李守兵、何平
提名委员会	赵敏（召集人）、李守兵、纪绍思	张云燕（召集人）、李守兵、纪绍思
审计委员会	李守兵（召集人）、赵敏、何平	李守兵（召集人）、张云燕、何平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纪绍思（召集人）、赵敏	纪绍思（召集人）、张云燕、官正兴

二、关于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与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纪绍思先生、何平先生、官正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6-034）。

会议同意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与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为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等生产设备，融资金额为9,400万元，租赁期限3年，最终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3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拟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租赁”）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9,4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赁利率（含税）3.2%，最终均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 贵金租赁为公司关联方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马依公司资金需求，马依公司拟与贵金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9,4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赁利率（含税）3.2%（最终均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月19日

3.注册资本：152,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段勇信

5.主营业务：煤炭开采与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3.51%，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42%，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股6.07%。

7.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马依公司资产总额417,696.65万元，负债总额368,908.3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8,788.32万元；2025年1-12月，马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75.03万元，净利润-8,258.54万元。

（二）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12月30日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吴汝康

5.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交易等咨询；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贵州乌江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7.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贵金租赁资产总额121,952.63万元，负债总额44,624.9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7,327.70万元；2025年1-12月，贵金租赁实现营业收入4,467.64万元，净利润621.89万元。

贵金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贵金租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融资租赁方案主要内容

1.出租人：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3.租赁形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本金：9,400万元

5.租赁期限：3年

6.租赁利率（含税）：3.2%

7.租赁还款方式：每半年还款一次

8.租赁款用途：用于马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

9.租赁标的物：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等生产设备。

以上事项均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马依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通过盘活资产，以满足马依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马依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6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与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与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6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与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33）。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5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6月2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国金证券CP007	债券流通代码	072610144
发行日	2026年6月25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26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18日	期限	175天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5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6月2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国金证券CP008	债券流通代码	072610147
发行日	2026年6月25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26日
兑付日	2027年2月19日	期限	238天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印尼控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关于印尼控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尼控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印尼控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印尼控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概述

1、变更原因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PT MEIMING NEW ENERGY MATERIAL、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等11家印尼公司（以下简称“印尼控股子公司”，具体明细详见下表）均为公司在印尼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镍化工电池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制造以及进出口贸易等。目前印尼控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但其与公司内部往来款项及其融资币别主要是人民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需进行外币金额折算，由于母子公司采用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将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从而不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匹配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审慎考虑，公司认为对印尼控股子公司从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变更为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印尼控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明细表	
序号	公司名称
1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2	PT MEIMING NEW ENERGY MATERIAL
3	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4	PT IGIP BUILDING MATERIALS
5	PT GEM INDONESIA NEW ENERGY MATERIALS
6	PT POWER BATTERY RECYC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7	PT INTERNATIONAL GREEN INDUSTRIAL PARK
8	PT IGIP WATER MANAGEMENT
9	PT IGIP TAILINGS MANAGEMENT
10	PT GREEN ECO NEW ENERGY MATERIALS
11	PT GEM INDONESIA SCRAPED VEHICLE RECYCLING

2、变更内容

（1）变更前：印尼控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变更后：印尼控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变更日期

2026年4月1日起适用，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公司自2026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印尼控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印尼控股子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其经营成果和真实财务状况，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印尼控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印尼控股子公司所处的主要经营环境，将印尼控股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印尼控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控股股东	54,000,000.00	36.72%	9.96%	否	否	2026年6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为科锐北方的控股股东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54,000,000.00	36.72%	9.9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045,953	27.11%	0	54,000,000.00	36.72%	9.96%	0	0%	0	0%
合计	147,045,953	27.11%	0	54,000,000.00	36.72%	9.96%	0	0%	0	0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科锐北方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科锐北方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科锐北方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

（3）目前科锐北方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仍在可控范围之内。如科锐北方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 到期赎回金额：合计人民币13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购买了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购买了人民币10,000万元的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18日及2026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12、2026-017、2026-020）。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0万元，实现收益人民币321.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8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SH096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35,000	2026/4/2	2026/6/26	1.85	35,000	150.79
对公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000	2026/4/16	2026/6/26	1.43	10,000	28.20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SH098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85,000	2026/5/22	2026/6/26	1.75	85,000	142.64

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定期存款的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8,372.14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87,118.00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总计		222,018.00	208,990.14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5,231.6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8,38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6,049.4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5.41	2028年12月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54.96	2028年12月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99.58	2025年11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进度情况，“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公司分阶段、择机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719.56	-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613.32	-
3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565.48	-
4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41.25	-
5	结构性存款	85,000	85,000	205.40	-
6	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150.79	-
7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8.20	-
8	结构性存款	85,000	85,000	142.64	-
合计				2,466.64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6.6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出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4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硫唑嘌呤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硫唑嘌呤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3786），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硫唑嘌呤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1422

申请人：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硫唑嘌呤片适用于与皮质类固醇和/或其它免疫抑制剂及治疗措施联用，可防止器官移植（肾移植、心脏移植及肝移植）病人发生的排斥反应，并可减少肾移植患者对皮质类固醇的需求。通常本品与皮质类固醇和/或其它免疫抑制剂及治疗措施联用或单独使用，对下列患者的治疗可取得临床疗效（包括皮质类固醇减量）：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皮肌炎；自身免疫性慢性活动性肝炎；结节性多动脉炎；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自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025年3月，上药信谊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82.0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硫唑嘌呤片的生产厂家有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仅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硫唑嘌呤片金额为人民币3,006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信谊的硫唑嘌呤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4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303），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

剂型：散剂

规格：5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968

申请人：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用于治疗婴儿痉挛症。当潜在获益大于潜在视力损伤风险时，本品用于1个月到2岁婴儿痉挛症患儿的单药治疗。

2024年10月，上药信谊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68.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的生产厂家有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金额为人民币83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信谊的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深入沟通，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的考虑，公司审慎决定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三、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终止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后续公司将持续深化对抗量子密码、可信数据空间技术等前瞻性技术的关注和投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晨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晨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晨露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2327028

传真：021-62327015

邮箱：stock@koal.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杨晨露女士简历

杨晨露：女，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至2026年5月历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验技术中心职员、董事会办公室助理、董事会秘书；2026年5月入职公司证券部。

杨晨露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联创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冉、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两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截至目前，公司认缴股权投资基金5,000万元，已实缴4,5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67、2025-081、2025-088、2025-099、2025-112、2025-118、2025-127、2025-138、2026-010、2026-014、2026-016、2026-038、2026-047）。

二、进展情况

目前股权投资基金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中证鹏元出具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